

##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商务旅行证件盗抢损失保险（2019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后本附加保险合同订立。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商务旅行时，因旅行证件被偷盗、抢劫所造成的下列损失，且在被偷盗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其书面证明，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必须重置该旅行证件所需的费用；
- 2、因上述证件偷盗、抢劫，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内或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条款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

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二) 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三)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四)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 被保险人义务

### 第七条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旅行证件。

二、如旅行证件发生被偷盗、抢劫，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三、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保险金申请

### 第八条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索赔：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2. 被保险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文件正本及由该等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

3. 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4. 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内或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5. 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文件及证明为索赔时的重要证据。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有关当事方请求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 第九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 释义

#### 第十条

**【旅行证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身份证。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 **【神秘失踪】**

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包括被保险人声称但无法提供 1) 无利益关系的目击证人书面证明，2) 明显现场痕迹证明及 3) 警方出具的因偷盗所致损失的案件发生证明的扒窃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 其他

## 第十一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